

香港期待邁出民主新一步

蔡冠深 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

對於如何以普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香港社會一直存有分歧。但主流民意都希望2017年依法落實普選，走出香港民主以至中國民主的新一步，這也是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共同願望。如今，全國人大常委會因應香港大多數市民的意願，根據其憲制權力和責任，就特首普選等香港政改議題定出了清晰的法律框架，這將有利於香港社會更好地凝聚共識，如期落實普選。

香港開埠以來，歷經英國長達一個半世紀的殖民管治，從未有過民主。如今，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決定，賦予香港人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香港也將成為新中國成立以來，首個被賦予普選權利的特別行政區，無疑是中國人民走向更大民主的新一步，具有里程碑的意義，值得好好珍惜。

普選特首 值得好好珍惜

然而，普選要能在香港特區順利落實，還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平穩有序地進行。正如「一國兩制」白皮書指出，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香港基本法的

解釋權，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對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訂法律的監督權，對香港特區進入緊急狀態的決定權，以及向香港特區作出新授權的權力。因此，毫無疑問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改報告所作出的決定，具有憲制性和權威性，應當得到遵守和維護。

事實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普選問題的決定來之不易。關於特首普選的討論，香港社會存在不少不同意見，特別是特首候選人提名方式、是否需要得到過半數提委會支持、提委會如何組成、候選人人數等，有各種不同的看法。為此，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不久前專門在深圳舉行三場座談會，廣泛聽取各界

人士意見，體現了中央對港民意的高度重視和推動依法落實普選的誠意。

如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廣泛聽取香港意見的基礎上，集思廣益，進而依照自己的憲制責任，就本港政改作出決定，就特首普選中的關鍵問題作出明確規定，這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可及時發揮答疑解惑、息紛止爭的作用，讓社會掃除如所謂「國際標準」、「真普選」等虛幻議題，更好地聚焦討論普選細節的落實。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符合大多數市民期盼，為政改提出明確路向，有助早日結束不必要的爭論，以免耽誤普選。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求同存異，是成功落實特首普選的關鍵。

抵制違法「佔中」 依法落實普選

可惜的是，本港一些反對派人士在政改問題上罔顧基本法，罔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甚至不惜發動佔領和癱瘓中環來要脅中央和特區政府，這是置全港市民利益於不顧的行為。

但誠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指出的那樣：「在重大問題上，必須講是非、講原則，才能解決問題。如果因為有些人威脅發動激進違法活動就屈服，只會換來更多、更大的違法活動，香港將會永無寧日。」這表明了中央依法落實普選的立場堅定不移，即使「佔中」發生，中央和特區政府也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應對。

作為工商界人士以及商會領袖，本人已一再表明反對「佔中」行動，反對以違法的行為，尤其是那種鼓動青少年違法的行為，去追求部分人的政治主張。香港是法治之區，依法辦事，尊重他人權利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熱切希望香港社會各界從維護香港整體利益和促進香港民主發展的大局出發，繼續務實討論，廣泛凝聚共識，為順利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目標共同努力。更希望有意發動抗爭的人士在表達自己意願的同時，文明守法，不要影響香港的公共秩序，尤其不應當影響大多數同學的學業。



蔡冠深

如何理解循序漸進的原則

宋小莊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資深評論員

解惑篇

循序漸進是香港特區推動民主發展的原則，見於香港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在起草過程中，鄧小平在一次談話中說到，這是前港督衛奕信提出來的，他非常贊成。當然「循序漸進」並不是英國成語，而是中國人處世、知人、讀書的心得。

循序漸進，語出《四書章句集注》。《論語·憲問》記載春秋時期孔子與子貢的一段對白，宋代的朱熹在評論中提出來。原語是：「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為其莫知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朱熹對此解讀說：「不得於天而不怨天，不尤人而不尤人，但知下學自然上達。此但自言其反己自修，循序漸進耳，無以甚異於人而致其知也。然深味其語意，則見其中自有人不及知而天獨知之妙。」

很多人對循序漸進一知半解

這段話相當艱深，筆者曾反覆體會。孔子的大意是，我的學問是不斷領悟的結果，別人知不知道，我不會埋怨，人未必知道，也許天會知道的。朱熹解說的大意是，對不如意的事，不一味抱怨天、埋怨人，相信有朝一日會被人理解，只要自己不斷反思，循序漸進，提高修養，但精妙之處仍難免人不知、天才知。

同理，對香港基本法的循序漸進，香港真正明白的人不多，誤解的人很多。如果孔子在世，也會有「莫我知也夫」的感歎。香港人對基本法大多不甚了解，一知半解，甚至完全不懂，卻要哇哇哇哇。好比中醫藥，如果不懂藥物配伍、君臣佐使，是不敢配藥的。把獨活當作當歸，把杏仁當作杏仁，是不敢抓藥的。但香港特區的黃綠醫生，卻是大把。

例如，香港一些人不懂基本法，但卻要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出質疑。問：對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產生辦法，為何不循序漸進；對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為何不循序漸進；對選委八分之一的提名為何改為提委過半提名，是否循序漸進？筆者認為，這是需要說明的。

結合其他原則理解循序漸進

一、適用提名委員會的原則是「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的原則雖然可以適用，但應當與符合實際情況的原則一起考慮。香港特區現已成為二元對立的社會，避免原地踏步的最好辦法就是原封不動。如果對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作出變更，將引發更多的爭議，增加通不過的可能性。如果對提名委員會的構成作出變更，就可能不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如果對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作出變更，擴大所謂選民基礎，可能不符合「廣泛代表性」的原則。

二、適用於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原則，不但有循序漸進的原則，還要與符合實際情況和維護行政主導的原則相結合。由於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關係不佳，反對派指責行政長官是「小圈子選舉」，不如立法會有認受性，應先推進行長官的選舉制度修改，後推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修改。如果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得不到通過（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通不過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而2016年立法會的民主進程又進了一步，對維持行政主導是不利的。

三、指責提委過半提名是循序漸進，是不理解香港基本法第45條的規定。基本法附件一和第四十五條有個人提名與機構提名的區別。附件一的提名是選委個人提名，可以有各種比例的要求；第45條的提名是提名委員會（作為機構）的提名，又有「按民主程序」的要求，民主又有「少數服從多數」的含義，所以才有過半的要求，與循序漸進或減退沒有關係。當然，過半未必是「按民主程序」的唯一解讀，可能還有其他解讀，但全國人大常委會有基本法的解釋權，做過半的解讀也是正確的，有效的。而選民從1200人增至500萬人，則不是循序漸進，而是飛躍猛進了。

以上三點說明，在香港民主實踐中適用循序漸進，要注意其他原則的存在，不可偏廢；要注意什麼原則更為重要；要注意何者是民主的主要方面。循序漸進對處世、知人、讀書都很重要，但不是唯一的、孤立的、凌駕性的原則。

譴責煽動學生罷課

彭智文 教育工作者

政改之爭，鬧得沸沸揚揚，反對派浪費了年多的時間，執拗於沒有法理基礎的「公民提名」，目的就是叫陣喊價。於此，香港社會已付出了沉重的代價，忽略了不少應該深究的民生和經濟課題。如今，搞事者更揚言違法的「佔領中環」一觸即發。而學聯更擬在9月22日發起罷課，不單在專上院校，更波及中學。此等舉措禍延莘莘學子，令人深憂，應予強烈譴責。

首先，所謂罷課，這不僅浪費社會的教育資源，更剝奪不參與罷課學生的學習權利。試想，倘若院校逾一半學生罷課，教學活動還能正常進行嗎？餘下學生的學習情緒必然受到影響，而院校各學系的測驗、導修、課堂等也會受到干擾，甚至因為人數不足而未能進行。由是觀之，當主事者正義凜然地高舉罷課旗幟的同時，可有顧及不願罷課學生的權利和感受呢？而受政府資助的本地大學大專，校方多以善意表達出願意為參與罷課的學生提供集會場地，以及其後的補課安排。但試問，這又耗費多少公帑和額外資源呢？青年入世未深，縱使有理想，但往往容易受到唆使和煽動。有些同學，本來可能不想罷課，但受朋輩影響而被迫參與，這些情況亦未可料。而表達意見，必要以罷課作為手段嗎？何不好好珍視學習機會？

再論，「學民思潮」打算策動中學生罷課。莫論人數多寡，大學生尚且是成年人，而大部分中學生在十八歲以下，鼓動他們參與這些行動，十分危險。一則如初中學生，他們未必有足夠的能力判斷對錯，以及能否承擔後果；二則灌輸了不正確的觀念給中學生，是否只要有不滿，便可以罷課抗爭呢？三則那些參與罷課的學生，難道要跟隨他們街頭抗爭，還是幹啥？倡議者只為一己所謂的「信念」，煽風點火，利用中學生作棋子，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從來，鬥爭與對抗解決不了問題。隨着人大作出決定，政改爭論，應到此為止。稚子何辜？令人不齒的是反對派竟把學生捲入政爭漩渦中，罷課損人誤己，恐怕學生已成了籌碼，參與者固然應再三慎思，為師者更應力陳罷課之弊，堅決反對罷課，保護我們的下一代。

放棄抗爭 反對派應懸崖勒馬

張華峰 立法會議員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

我期望反對派及早懸崖勒馬，不要一錯再錯，用港人的命運作賭注，用港人的福祉作籌碼。若反對派和「佔中」搞手仍不知進退，一味搞抗爭，只會令中央企得更硬，他們亦只會輸得更慘，滿盤皆落索。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完成了啟動本港政改第二步曲，讓香港可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特首。我想普選是大部分市民的殷切期望，也是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共同願望。由於反對派議員不住擺硬姿態，不是威脅要「佔中」，就是表明會運用集體否決權阻止政改方案獲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令2017普選特首的機會變得渺茫。

擺硬姿態只會扼殺普選

由於反對派和「佔中」搞手以人大決定不合脾胃為由，要發動「佔中」，已是勢在必行。以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一旦有人發動「佔中」，癱瘓中環金融和商業中心的運作，等同在鬧市引爆一枚計時炸彈，其破壞性和震撼性可想而知。無怪乎信貸評級機構穆迪也作出了預警，指若香港政治兩極化的情況惡化，會考慮將下調本港現時所享的「AAA」信貸評級。

在早前深圳舉行的政改座談會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面對反對派提出的真假普選論，和特首普選的所謂「國際標準」，已經予以駁斥。李飛指出，基本法早已為我們的普選制度定下了法律框架，反而「少數人視基本法的規定猶如『芒刺在背』，日夜不舒服，千方百計想跳出基本法規定的軌道」。可謂一語中的，說中當前問題核心。

我想正如早前發表的「一國兩制」白皮書已說得很清楚，中央除了對香港擁有全面的管治權之外，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擁有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以「佔中」作為要脅，迫中央就範，如今看來是弄巧反拙，迫使中央提早亮出底線。

但我想指出，不少工商、專業界，以至普羅大眾，都對香港目前政治紛亂的情況感到不安。因此，我所屬的經民聯，和我所代表的金融服務界，分別積極響應「反佔中」的簽名運動、透過舉

辦「工商、專業齊發聲」集會，和積極響應「8·17和平普選大遊行」，希望透過自己的力量，令社會就政改討論，以理性、包容，以大局出發的方式，凝聚共識。結果，取得150萬簽名反「佔中」，遊行人數更有近25萬，正好說明人心所向。

對於來自金融服務界多個團體的二百多名代表而言，不少人更走出前所未有的「第一步」。我們冒着酷暑，衣衫盡濕的由維園遊行至中環遮打花園，無非就是要用行動表達我們對和平普選的訴求，向「佔中」說不。我們之所以按捺不住，紛紛打破緘默，上街發聲，就是要求維護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要求保護香港這隻會生金蛋的鵝，不願見到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受到任何打擊。

「佔中」令經濟雪上加霜

香港的政制發展已進入關鍵時刻，如果政改原地踏步，政治爭拗不斷，將癱瘓政府管治，撕裂社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亦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現時香港的經濟已出現了掉頭向下的危險訊號，失業率又連續兩個月向上輕微調升，若然爆發大規模「佔中」，經濟局面必定雪上加霜，必會打破不少人的飯碗。

我期望反對派及早懸崖勒馬，不要一錯再錯，用港人的命運作賭注，用港人的福祉作籌碼。若反對派和「佔中」搞手仍不知進退，一味搞抗爭，只會令中央企得更硬，他們亦只會輸得更慘，滿盤皆落索。可憐的是，港人也要同輸，既輸了普選特首的機會，也輸掉發展和改革的機會。面對一盤可能通輸的棋局，港人也要站出來發聲，向違法「佔中」的行為譴責，向破壞堅決說不。



張華峰

英國干預香港事務毫無根據

鄭赤琰 前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系主任

中英兩國為香港回歸所展開的外交談判，最終兩國同意發表了《中英聯合聲明》。這份聲明如果將其當成外交承諾的話，裡頭的文字並沒說到任何有關97年後香港的普選事宜。因此時至今日，英國想要借反對派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而作出干預，於法無據。事實上，當年一聽說要結束英國管治，英方便火速上馬搞選舉政改，目的不外乎想借政改埋下選舉對抗的禍根，搞亂香港，嫁禍於中國，根本無心推動香港民主。

早在97年香港回歸前的15年外交談判過程中，中英便已有幾次為英國企圖在香港加緊搞政改的事而爭拗得幾乎翻臉。中國指責英國統治香港一個半世紀，從不尊重港人的民主權利，港督直接由英廷派來，港人全無話事權，立法局的議員也全由港督代表英王欽點。

回歸前英方尚且不能自把自為

這種重大爭拗有過三次。第一次是1984年中英方決定通過外交談判，港英政府便火速提出《政改白皮書》，意圖開放立法局議席公開選舉，中國很有意見，也提出警告，說任何趕在97年政權移交前企圖「偷步」政改，沒得到中國認可，97年後會被拉倒重來。第二次是港英政府在搞選舉的同時，中英雙方也曾展開爭議。英方鼓動政改出選的理由是為了選舉競爭；中方反對，認為政改為選舉競爭鬥得你死我活，最後會加劇政改對抗，不利於社會安定。結果在中方反對下，只以政團的形式出現，沒有正式以政黨的名義註冊，也沒立法黨法，政團是以商業註冊的名義出現，97年後依然如此。第三次是為了港督彭定康不顧中方反對，在臨近97年的一、二年裡強行作出立法局選舉議席增加的改革，裡頭涉及直選議席過半，功能選舉議席的另一半也由功能團體的「公司票」急速擴大到「僱員票」，被中方視為變相普選，是嚴重的「偷步」。但彭定康不顧中國反對，硬要推出政改，結果中方正式向英國抗議，並嚴正聲明政制在97年政權轉移時不能「坐直通車」過渡。

從上述三次的爭拗來判斷，有關香港政制改革的問題，英國早就曾試圖取得先發制人的主導權，但都被中國一一擋住。97年前英國仍擁有香港的政權，都沒辦法不聽中國的意見，不能自把自為。若是97

年前英國當真有權主導香港的政改，英方的代表早就可在《聯合聲明》的條文中清楚寫明，要如何如何作出政改。然而，一方面，不但政改那麼重大的政制問題，英方理屈而無所作為，中方也曾公開指摘英國一個半世紀不講民主，最後15年卻大搞民主；另一方面，民主不但是政制問題，也是社會生活文化的問題，要長期適應才能穩定民主政制，否則「開快車會車毀人亡」。在辭窮理盡下，英方便沒法在《聯合聲明》中留下片隻語說要中國承諾民主政改，反而是中國自己公開表示會在97年後實行符合港情的選舉改革，並在制訂基本法過程中諮詢港人要如何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五十年不變」的三大原則下，展開民主政改。

妄自干涉 天下大亂

落實「一國兩制」，港人高度自治，保留原有制度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特別在處理特區行政長官的身份作出憲制規定，包括第四十三條所指：「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此外，在基本法涉及國家主權的部分也寫明香港的主權在中國，例如外交與國防等事務。也正是因為行政長官是中央體現香港主權的着力點，所以緊接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後兩條的第四十五條便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亦即行政長官的選舉最後要由中央認可，最後選出來的人選也要中央批准。由上所述，可以看到英國早在97年前便沒有主導權過問香港的選舉改革，97年後所有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全屬中國內政，《聯合聲明》沒對這問題有所著墨，也無從過問。而中國在《聯合聲明》中的承諾是向國際信譽負責，不是向英國負責。英國若真的為香港的選舉改革作出「制裁」，那是「出軌」的國際行為，錯不在中國，而在英國。若無端妄自對英國「制裁」，毫無國際法根據，天下會大亂，這是絕不容於國際輿論的。



鄭赤琰